

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文件

沪知局〔2025〕23号

关于包姝晴等 25 位同志获得高级 知识产权师职称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经上海市经济系列知识产权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评审通过，认定包姝晴等 25 位同志获得高级知识产权师职称，具体名单如下（按姓氏拼音首字母排序）：

包姝晴	上海元好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陈骏逸	上海国际知识产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(国家知识产权运营(上海)国际服务平台)
储 彬	上海容慧专利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 (上海容智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)
褚明伟	上海科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郭春梅	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贾慧琴	上海元好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江 漪	上海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李 蕾	上海恒峰律师事务所 (上海恒方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)
李泉铮	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
刘肖琛	上海才烁人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
楼仙英	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
茅翊忒	上海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亓 云	上海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沈汶波	上海雍灏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
王吉华	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(上海市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)
王佳宇	上海鲜猿科技有限公司
项 丹	上海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叶 青	上海浦东智产科技服务中心
衣 然	上海诺衣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
于超灵	上海市大数据中心
俞莹琛	上海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张文俊	上海勘察设计院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张 鑫	上海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张 源	上海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 (上海市知识产权援助中心)
邹瑞洵	上海小卫化妆品有限公司 (小卫(上海)生物科技有限公司)

以上 25 位同志的任职资格从评审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知识产权局
2025 年 11 月 17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
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办公室

2025 年 11 月 17 日印发
